

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6日证监许可[2021]157号文准予注册。

2.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6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9.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募集期结束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 本基金认购/申购申请,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基金金额不得撤销。

11.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eid.csc.gov.cn/fund/>)上的《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risingame.com)。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政治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制度安排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以1.00元认购净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发售净值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17.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8. 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惠升惠益混合A/C;基金代码:011536/011537)

2.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的存续时间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 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规模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募集期结束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11号11楼11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张晋炜

网址:www.risingame.com

2)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直销网站www.risingame.com和代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平台)

(2) 代销机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行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孙琪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霖

联系人:王虹

客服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公司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9.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6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期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10. 本基金认购/申购申请,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基金金额不得撤销。

11.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eid.csc.gov.cn/fund/>)上的《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risingame.com)。

13.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政治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制度安排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以1.00元认购净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发售净值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17.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份额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份额所有。

(1) 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80%)=297,619.05元

认购费用=300,000-297,619.05=2,380.95元

认购份额=(297,619.05+30.00)/30.00=9,947.05份

即: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得到9,947.05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3) 认购限制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

(2) 购买最低限额: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购买最高限额: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4) 购买单笔金额: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